

Z 独角兽+

咬伤行人 撞坏列车

野猪频频“肇事”，多地探索对策

浙江杭州，一头野猪在街头流浪，冲撞、咬伤行人，还撞破玻璃闯进一家商店；江苏南京，野猪侵入高铁联络线，与列车相撞，引发设备故障，随车机械师下车处置故障过程中被邻线限速通过的列车碰撞，不幸去世；北京门头沟，一头野猪闯入居民家中……如何解决野猪致害问题、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又不影响野猪种群延续？



南京在野猪分布密集区域和重要林区布点红外相机270台，重点监测境内野猪种群分布及其活动规律等情况。

多种方法各有利弊

为防控野猪危害，一些地方在野猪活动频繁区域安装驱赶设备，修建防护岸坡、围栏网等阻隔设施缓解野猪损毁农作物问题，还尝试推广相关保险，将野生动物致害纳入理赔范围。例如，湖北黄梅县建立了“政府投保、公司理赔、群众受益”的野生动物致害保险补偿机制。但是，围栏作用有限，经常被破坏；保险往往只能挽回部分损失。

防范野猪危害，进行种群调控，降低种群密度，是一种更直接的办法。2022年北京启动“迎豹回家”计划，希望通过生态廊道的建设，让华北豹群自然扩散回归，改善太行山和燕山一带的生态环境。目前，众多珍稀动植物得到了系统保护，但据媒体报道，豹群

尚未回归北京。

2023年6月起，野猪已从《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调出，不需再办理狩猎证进行猎捕。今年1月，国家林草局等15个部门联合印发《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方案》，提出分级分类开展种群调控、组建野生动物种群调控专业机构、严格猎枪猎弹配置使用管理等内容，并专门指出“将野生动物种群数量控制在合理范围，防止出现野猪等个别物种过快增长状况”。

今年9月，宁夏固原西吉县林草局发布公告招募野猪猎捕队伍，计划在县域内猎捕成年野猪300头，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来自各地的6支野猪猎捕队伍及1支野猪无害化处理队伍，10月17日

至11月6日捕猎野猪37头。

但对捕猎队来说，捕猎野猪成本并不低。甘肃泾川护农狩猎队队长孔新元表示，捕猎效率很低，常常数晚都一无所获。孔新元表示：“在西吉的吃住行都是自理，只有猎捕到40公斤以上的野猪，每头野猪可以拿到2400元的补助款。我们队7个人、20多条猎犬、两辆皮卡，再怎么省，人和猎犬的吃住费用，还有车辆加油，最少每天得花600元，经济压力大。”

据介绍，在一些地方，目前常用的猎捕野猪方式有持枪猎捕、猎狗猎捕、笼捕、网捕、围栏诱捕等。这些方式各有利弊：持枪猎捕最有效，但涉及公共安全；猎狗猎捕成本较高，常导致猎捕队伍人数不出；采用笼捕、网捕、围栏诱捕等方式风险较小，但猎捕效率较低。

相关制度仍待细化

“野猪调出《名录》后，仍然要坚持保护优先原则，严格遵守禁猎区域、禁猎期、禁用猎捕工具和猎捕方法以及国家枪支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猎捕野猪时不能对国家保护的其他野生动物造成伤害。在处置野猪致害和采取种群调控时，需要遵循中央财政项目立项处理。”西吉县林草局资源保护室主任张荣坦言。

南京市社科院副研究员张新生建议，研究购买野猪致害致害保险的可行性，保险责任应覆盖野生动物对农作物、房屋及人身财产造成的损失。同时，建议农业和民政部门对农作物受损严重的农户发放临时救助，有效化解野猪致害带来的损失风险。

近日，国家林草局回应社会关切，表示考虑到枪猎是目前最有效的猎捕手段，但涉及社会安全事宜需严加监管，对此国家林草局正与公安部协调，优化枪支弹药使用管理制度，保障专业猎捕工作顺利开展。其实，已经有一些地方探索了一定经验，如严格限定可用枪范围等。但相关制度仍待细化、办法有待进一步探索。

温馨提示：“普通人碰到野猪以及其他猛兽，不要挑逗、挑衅，也不要倒地‘装死’，应当尽快躲避和远离，并视情况及时报警或者报告相关部门处理。需要指出的是，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中国林科院自然保护地研究所所长金崑说。

(本版有删节)

□秦瑞杰 姚雪青 马道军 陈天浩等
综合自《人民日报》《南京日报》
中国新闻网 11月5日

Z 正法

小车位上停放大车“挤”到隔壁车位
法院：侵害相邻权

小杨是某小区地下车库1号车位的权利人，车位建筑面积11.5平方米。老吴是2号车位的权利人，车位建筑面积为8平方米。1号车位与2号车位相邻，1号车位靠近墙角一侧，车位左前方有一承重柱，另一侧为老吴车位。

平日里，老吴车辆停放期间其车尾部已抵后侧墙面，但车头部分仍超出车位画线专有面积。在此情况下，小杨的车辆虽仍能驶入其车位，但停车过程中车辆左右两侧距离与承重柱，尤其是老吴车辆车头贴合距离较近，影响小杨正常停放车辆及通行安全，甚至造成其车辆多次刮蹭。

沟通无果，小杨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老吴停止在2号车位停放超出画线专有面积的车辆。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老吴在2号车位中停放的车辆不得超出该车位的画线专有面积(4米×2米)。老吴不服，提起上诉。

近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法官熊丹丹指出，业主购买小区车位后，作为车位的权利人，所使用的专有部分应以产权范围为限。本案中，老吴停放车辆尺寸明显超出其车位的画线专有面积。因车位的长期使用属性，在原告车位另一侧为承重柱的情况下，老吴超出产权范围停放车辆不可避免会给原告车位车辆的进出、停放等正常使用产生妨碍，显然已不属于其合理利用车位的范畴，亦不符合安全要求，老吴应承担排除妨害责任。

法官建议，小区车位的使用空间有一定的标准和产权范围，业主应按照车位专有面积停放对号型号的车辆。如果业主所停放的车辆超出画线部分且在合理范围内，对相邻的业主造成影响，则属于侵害相邻权的行为，需要承担排除妨害的法律后果。

□章程 海法宣
广州日报微信公众号 11月13日

Z 法萃

司法建议应针对实际问题“把脉开方”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徐珏在11月15日《人民法院报》发表文章《以司法建议赋能基层治理》指出，司法建议工作是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重要途径，也是落实“抓前端、治未病”理念的重要抓手。应当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把脉开方”，建言献策，以高质量司法建议助力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文章认为，司法建议应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社会治理薄弱环节、人民群众切身需求。我们要凝聚集体智慧，探索将司法建议议题纳入庭务会、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等固定流程，围绕疑难案件中折射的社会管理问题，讨论是否发送、如何发送司法建议；深耕专业审判，依托金融、道交、家事、未成年人、环资等专业审判，深入挖掘类案中反映的社会管理漏洞，针对性发出司法建议，促推类案纠纷从源头得以化解；强化数智赋能，借助司法大数据对当事人成讼的风险、原因、特点等进行面上分析并与点上研判，并在内部开展数据会商，为政府部门、有关企业提供定制式“涉诉法治体检报告”，以法治之力助推法治政府、营商环境建设。

Z 资讯

“两高”联合发布司法解释严打拒不执行犯罪行为

1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其中明确，行为人为逃避执行义务，在诉讼开始后、裁判生效前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

行为，在判决、裁定生效后经查证属实，要求其执行而拒不执行的，可以认定其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

□张昊
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11月18日

京津冀消协组织发布大数据营销“差异化”调查结果

近日，为促进大数据的合理应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天津市消费者协会、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联合开展了大数据营销差异化现象调查。

调查发现，超过四成的消费者明确表示曾遭遇大数据差异化营销(即“杀熟”)，主要集中在购物、外卖和打车领域，最常见的表现为多次浏览后价格自动上涨、不同用户享有不同折扣优惠形式、隐藏或不送老用户优惠券、同一时间不同用户购买相同商品或服务的价格不同。

□万晓东 李建
《中国消费者报》11月18日

法国参议院通过新法规：禁止随意电话推销

法国参议院近日投票通过一项禁止未经消费者事先同意就打电话推销的新法规，旨在终结困扰消费者的推销骚扰。

该提案现已提交至国民议会进一步讨论。如果通过，将使法国与德国等禁止未经同意进行电话推销的

国家保持一致：“在德国，未经消费者事先同意，拨打电话是被禁止的。消费者的同意必须记录在案，并由推销人员保存5年。如果不遵守这一规则，最高可处以30万欧元的罚款。”

□岳雯 任伊然
《环球时报》11月18日

Z 警示

乘客不上车只要求送货

网约车司机需警惕电诈新花样

近期，电信网络诈骗分子不断翻新作案手法，将网约车、网约货运车变为“运钞车”，导致客、货运网约车平台驾驶员在不经意间沦为电信诈骗的“帮凶”。

今年9月，重庆大渡口区的网约车驾驶员程波(化名)接到一个前往铜梁区的订单。然而，上车的“乘客”却是一个密封好的纸箱。据程波回忆，乘客曾某到达上车点后自己不上车，而是将一个密封的纸箱放在了后排，并给了他一个电话号码，要求将纸箱送到铜梁区一偏僻区域的零食店附近，再打电话通知人来取，还反复叮嘱途中“不能打开纸箱”。

程波表示，抵达目的地后，两名接货人骑着摩托，戴着遮阳

帽、墨镜，看不清长相。程波将货物送到后，便返回了主城区。然而，没过多久，下单的乘客突然打来电话，焦急地表示“对方并未收到纸箱，纸箱内装有多达27万余元的现金”。这一突如其来的消息让程波惊愕不已，他毫不犹豫地拨打了报警电话。

接到报警后，大渡口区警方迅速介入调查，很快发现这并非一起简单的物品遗失或错送案件。随着侦查的深入，一个精心策划的“线上诈骗+线下取现+网约车投送”新型电诈案浮出水面。

大渡口区合成作战中心反诈民警陈文建告诉记者，受害人曾某在9月初收到一份陌生快递，内有“免费领取三重大礼”的广告卡片：扫码进群可领取礼

物，下载APP完成刷单任务后可领取报酬。刚开始，曾某的几单任务都取得了收益。

随后，犯罪分子通过一系列“套路”，让曾某产生“由于她的失误导致大家都没办法挣钱”的愧疚心理，并表示可以帮助其修复失误，诱导她在线下提取现金，再将现金通过网约货运平台、网约车平台下单，送到指定地点。

4天的时间里，曾某通过网约货运平台、网约车平台将70余万元现金送到永川、荣昌、铜梁等地。直到警方介入后，曾某才发现自己上当了。

重庆九龙坡区、大渡口区等多个区县警方，特意以公开信、线上线下宣讲等多种形式，向

客、货运网约车平台驾驶员做出反诈温馨提醒。其中，九龙坡区警方以公开信形式，向广大网约车司机朋友做出“三个凡是”的反诈温馨提醒：凡是在各银行网点、黄金店铺(含大型商超金店)等附近空车带货的；凡是发件人行为异常，包裹上车后，下单人会拍摄运送车辆、司机的照片，同时会索要司机的真实电话的；凡是收件人行为异常，尤其是空车带货的订单，收货时戴口罩、戴帽子等遮掩，伪装容貌，或者不见面、不现身收货，或者到达指定地点后又临时更改送货地点的。如遇到以上情形，请务必第一时间拨打“110”。

□黄仕强
《工人日报》11月15日

Z 新看点

河北：法院对证人开出千元“不诚信罚单”

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庭审过程中，魏某作为证人本应真实、客观、公正地陈述证言，然而他却作虚假陈述，妨碍诉讼活动，最终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代价。日前，河北省安新县人民法院开出罚款决定书，依法对证人魏某作虚假陈述、妨碍诉讼活动的行为开出了千元“罚单”，有力震慑和打击了不诚信诉讼行为，维护了司法权威。

该起案件中，原告姜某因被告刘某未按约定及时偿还借款，向法院起诉，并提交了借条、欠条等债权债务凭证，以及原告丈夫魏某向被告刘某的微信转账记录，证实双方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但根据被告刘某的答辩，案涉款项系赠予，而非借款。

为查明案件事实，安新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向证人魏某核实情况。魏某向法院签署了保证

书，但在接受调查、质询时，故意隐瞒借款经过、借款用途。经承办法官多次向魏某释明虚假陈述的法律后果，魏某最终承认其在法庭上提供虚假证言，并向法院如实供述了被告刘某的借款经过及部分借款用于偿还赌债的事实。

安新法院认为，证人魏某对借贷的关键事实作虚假陈述，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妨碍了正常

的民事诉讼活动，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应予惩戒。鉴于魏某认错态度良好，并及时陈述了案件事实，未造成严重后果，法院决定对其罚款1000元。魏某对自己的行为表示非常后悔，并履行了“罚单”。此外，法院还依法对案件中涉嫌赌博的违法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郑伟 李楠
《河北法治报》11月15日

在微信发“推广图片”，女大学生涉诈获刑

2023年12月，小妍(化名)在放假期间刷到了一则招募“推广人员”的兼职广告。联系后，对方称“只要在微信上帮忙推广发图片，就能获得相应的佣金。”并给小妍发来了推广图片和10个手机号码，要求她添加手机号码对应的微信号后发送图片。

一段时间后，小妍意识到所

谓的推广图极有可能是“诈骗教程”。但看到上家在任务群内招募“助理”，为了赚取更多钱款，小妍还是选择继续联系对方。成为上家的助理后，小妍从一开始的兼职发布广告变成了任务群的管理员。上家会将相关微信号、图片话术、任务要求等发给小妍，由小妍在群内发布任务，有人接单任务后，小妍再将相关材料接

给接单的下单，并在下家完成任务后结算金额。抱着侥幸心理，小妍一直做到了假期结束。

2024年2月，上海市金山公安在办理一起诈骗案中发现小妍有重大作案嫌疑，遂于同年4月将其抓获归案。“一开始就觉得能轻松赚钱，后面知道有问题，但是总想着就做几个月不会有事……”到案后，小妍追悔莫

及地说。经审查，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小妍提起公诉。11月17日，记者从金山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近期，该院提起公诉，小妍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李菁
澎湃新闻 11月17日